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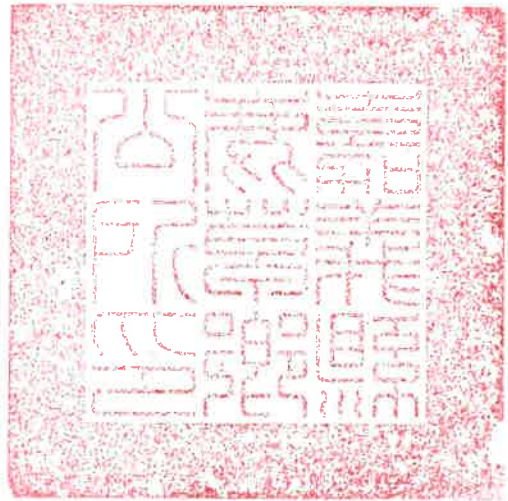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所殯字第11500002333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嘉義縣鹿草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嘉義縣鹿草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四條

鄉長 嚴珮瑜